

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  
督管理信息化系统  
用户手册

# 目录

<b>第一篇 前言</b> .....	<b>3</b>
<b>第二篇 使用须知</b> .....	<b>4</b>
访问入口.....	4
系统环境.....	4
<b>第三篇 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介绍</b> .....	<b>5</b>
功能简介.....	5
重要提醒.....	6
<b>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b> .....	<b>7</b>
<b>第五篇 通用功能</b> .....	<b>9</b>
<b>第六篇 操作说明</b> .....	<b>11</b>
<b>第一章 机构端操作说明</b> .....	<b>11</b>
1.1 系统通知.....	11
1.2 公共查询.....	11
1.3 备案管理.....	13
1.4 业务管理.....	15
1.5 质量反馈.....	16
1.6 监督检查.....	16
1.7 处置反馈.....	17
1.8 年度报告.....	18
<b>第二章 企业端操作说明</b> .....	<b>20</b>
2.1 年度报告.....	20
2.2 公共查询.....	20
2.3 业务管理.....	22

\*此操作手册中，不包含此内容

# 第一篇 前言

在现行的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工作体系中，装运前检验作为针对部分高风险产品专设的特殊境外工作环节，其工作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入境产品的安全、卫生、环保。海关总署作为我国进口旧机电产品安全的主管部门，着手建立装运前检验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本系统的建立，一是实现对境外装运前检验机构的备案管理和动态调整，完善管理体系；二是规范具体装运前检验业务的实施，提升工作质量；三是向贸易相关方直接提供进口旧机电监管措施咨询，优化营商环境；四是健全装运前检验工作的统计分析功能，提供决策参考。

## 第二篇 使用须知

### 访问入口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检验检疫-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

### 系统环境

- **操作系统**

Windows 7 以上（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 **浏览器**

Chrome 2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XP 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26 版本的浏览器）

IE 9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 IE 10 或 11 版本）

# 第三篇 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 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介绍

## 功能简介

中国海关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系统，具体包括：

- (1) 系统通知模块，涵盖公告消息通知，如待办事项查询。
- (2) 公共查询模块，涵盖了旧机电业务规则查询、已备案检验机构查询、法规及政策文件查询。
- (3) 备案管理模块，涵盖备案证书编号查询、未备案机构备案申请及相关材料上传、备案信息变更申请等功能。
- (4) 业务管理模块，涵盖委托信息录入、检验机构提示、业务接单及状态更新、检验结果录入等功能。
- (5) 质量反馈模块，涵盖海关端反馈的质量问题的查询，以及质量问题的反馈提交。
- (6) 监督管理模块，涵盖海关端发起的文件检查管理、实地检查管理等功能，对文件检查类型需根据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提交文件检查反馈说明。
- (7) 处置反馈模块，涵盖海关端发起的处置类型查询，包括不予认可装运前检验结果、撤销备案、限期整改三种类型，并根据限期整改的要求提交相关处置反馈，上次相关材料。
- (8) 年度报告模块，涵盖报告的查询，填写提交年度报告。

## 重要提醒

- **关于录入要求**

本文仅对“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的界面与基本功能进行指导性介绍。

- **关于界面**

界面中带有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

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数据的过程中，字段右侧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 **关于键盘操作**

“单一窗口”标准版界面中的部分功能可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

Tab

点击该键，可在界面下拉菜单中的参数中进行选择。

Enter（回车）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选中的下拉菜单中的参数自动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再次点击，也可使界面光标自动跳转至下一字段的录入框中。若各字段均录入完毕，再次按回车键，则可将新增数据提交成功。

Backspace

点击该键，若有下拉菜单，则可展开下拉菜单选择。若没有下拉菜单，则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删除操作。

##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若用户是检验机构，则进入登录界面-选择装运前检验机构入口，在页面右侧可看到“登录”窗口，用户若没有注册，则需要先进行注册，若已有账号，则可以输入账号、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如图登录界面），机构端登录后（如图机构端已登录）。

若用户是企业，则进入登录界面-选择委托企业入口，在页面右侧可看到“登录”窗口，用户若没有注册，则需要先进行注册，若已有账号，则可以输入账号、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如图登录界面），企业端登录后（如图企业端已登录）。



## 第二章 企业端操作说明

### 2.1 年度报告

点击左侧菜单中“系统通知—公告消息”，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下图 公告消息。输入标题，点击查询，可筛选出相应标题的公告消息。点击标题，可查公告消息详情。



图 公告消息

### 2.2 公共查询

点击左侧菜单中“公共查询—旧机电业务规则查询”，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图 旧机电业务规则查询。输入 HS 编码/品名，点击查询，则可以展示对应的列表详情。



图 旧机电业务规则查询

点击左侧菜单中“公共查询—已备案检验机构查询”，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图 已备案检验机构查询。输入检验机构名称，备案编号，点击查询，则可以展示对应的列表详情。



图 已备案检验机构查询

点击左侧菜单中“公共查询—法规及政策查询”，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图 法规及政策文件查询。输入标题，选择发布时间，点击查询，则可以展示对应的列表详情。



图 法规及政策文件查询

## 2.3 业务管理

点击左侧菜单中“业务管理—业务委托”，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下图 业务委托。输入业务编号、收货人姓名、入境海关、到货地、用途、装运前检验机构、状态、委托时间，点击查询，则可以展示对应的列表详情。



图 业务委托

点击“新增”按钮，进入“新增业务委托界面”，如图 新增业务委托界面。其中必填项以红色\*标出。可编辑字段为黄色底框，用户可以填写或者修改，不可编辑字段为灰色底框。如总数量、总金额为灰色不可编辑，该数据会自动从货物详情信息的数量和金额进行合计算出。



图 新增业务委托界面

用户根据提示输入相应字段，若填写的内容不符合系统要求的标准，如联系人电话、联系人手机、联系人邮件等，系统会自动校验提醒，用户根据提醒进行修改，其中产品用途、装运前检验机构、到货地、到货地海关、入境海关则为下拉选择菜单供用户选择。确保内容填写正确后再暂存。暂存后，用户可以继续填写货物详细信息。用户填充完最后一个文本框，按 **Enter** 回车，一条货物信息添加成功。用户可以按同样的方式添加多条货物信息，也可勾选复选框，点击删除来删除不需要的货物信息。填写完毕货物信息后，点击申请材料，上传相关随附单据。点击提交，由机构端进行审核。

若机构端接受委托，则在业务委托列表的状态中显示“受理中”，检验机构继续添加随附单据、输入检验机构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提交后业务委托列表的状态显示“检验完成”。

若机构端退回委托，则在业务委托列表的状态中显示“补充材料”，企业根据要求修改补充材料再次提交由检验机构审核。